

如何解決國家和農民 在農業稅征收品種方面的矛盾

徐 惠 元

據我們在江蘇溧水縣的了解，該縣原來以種植水稻為主，征收公糧原來也是以水稻為主。近年來，由於黨和政府積極推廣粳稻，因而粳稻的種植面積有了增長。粳稻產量占稻穀總產量的比例，1957年已經增長到40.68%。農業生產已經發生了變化，而我們的“以征收糧食為主，粳稻和籼稻斤頂斤計算”的農業稅征收制度還沒有改變。

由於籼稻比粳稻經吃，價格又比粳稻低（1957年溧水縣的中等收購牌價，籼稻每百斤為6.8元，粳稻為8.3元，每百斤相差1.5元），因此，農民就以籼稻留作口糧，以粳稻出售，以江西晚（也是一種籼稻，和早籼、中籼價格相同，但不如早籼和中籼經吃）交納公糧。這種現象在溧水和它附近幾個縣是普遍存在的。應當指出，在糧食種植品種改變的最初幾年內，為了鼓勵農民發展粳稻，溧水縣仍以征收籼稻為主的做法是對的，也是符合將農民負擔穩定在1952年實際征收水平上的方針的。但是，隨著種植品種的改變，繼續執行“粳稻和籼稻斤頂斤計算”的征收制度，就會使國家和農民在農業稅征收品種方面產生矛盾。這種矛盾，事實上已在溧水縣1957年秋征中顯示出來了。“斤頂斤計算”的征收制度，已經影響到先公後私、先征後購原則的貫徹，影響到農業稅的征收進度。當早籼、中籼稻收穫時，農民要先留口糧，然後再交公糧和賣余糧；當粳稻收穫時，農民要先賣余糧，等江西晚收穫後再交公糧。溧水縣根據籼稻和粳稻的收穫季節和預計實產量的比重，制定了征購入庫計劃：8、9月份入庫2,200萬斤，10月份入庫1,500萬斤。征購結果，8、9月份早籼、中籼收穫時，農民為了多留口糧，入庫不足1,500萬斤；10月份粳稻收穫後，入庫數大大超過計劃，達2,745萬斤，但是購的多，征的少，其中統購糧有2,000萬斤，而公糧累計到10月底止一共才有1,530萬斤，占應征數的45%。全縣的征收任務，要等江西晚收穫後，才能全部完成。據該縣財政科反映：對於先公後私、先征後購的原則，在基本上只種籼稻或只種粳稻的地區易于貫徹；在籼、粳夾種的地區，群眾思想上有抵觸情緒。

溧水城郊鄉鄉長說，他們對社幹部會一再進行先公後私和先征後購的教育，但沒有解決問題。只有寶塔社因大部分種的是粳稻，才真正貫徹了先公後私和先征後購的原則。

這一矛盾需要今後逐步加以解決。解決的方法，可以有許多種，但比較有效的和可行的，則是採用農業稅額通過貨幣計算（根據粳籼稻產量比重，加權平均計算，作為計稅價格）以糧食抵交的做法。因為這個辦法有以下的優點：（1）公平合理，更加切合農民的實際負擔能力；（2）國家收入可以保證，農民可選擇他們認為最合適的品種交納公糧，同時有利於貫徹先公後私、先征後購的原則，有利於加快征收進度；（3）可以把“依質論價”的公糧作價辦法，放在農民群眾的監督之下，因而也就可以解決國家和農民在公糧質量方面的矛盾，解決財政部門和糧食部門在公糧作價方面的扯皮；（4）在“以籼改粳”的地區，在開始實行這一辦法時，如果適當掌握農業稅計稅價格中的粳稻比例，就會使多數社粳稻實際產量的比例高於計稅價格中的比例，這樣，“改粳”愈多的社，經濟上就愈有利，因而就可以刺激農民“以籼改粳”的積極性。

但是，在試行這種辦法的時候，還需注意以下三點：（1）仍須強調以征收糧食為主。對缺糧社可以征收一部分現金；缺糧而又一時無現金交納的，仍應先交納糧食。（2）國家和農民在征收品種和公糧質量的矛盾，已集中反映在計稅價格上，作價的高低，直接影響到農民負擔的多少，因此，各縣必須對所屬地區當年各種糧食產量的比例和糧食的一般質量，作深入的調查，合理作價，盡量做到國家和農民兩不吃虧。同時，對於個別粳稻實際產量的比例低於計稅價格中的粳稻比例的社，和因遭災而降低糧食質量的社，應當實事求是地降低其計稅價格。（3）對於農業社征購糧同時入庫的，其應交公糧部分，一律採取轉帳方式，不付現款，以免增加貨幣投放。

